**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城市管理局2019年城市维护项目**

**绩效再评价报告**

中兴财光华（云）审专字(2020)第 号

**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财政局：**

受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财政局委托，根据《寻甸县财政局关于印发<寻甸县本级部门预算绩效自评管理暂行办法>的通知》（寻财绩〔2018〕9号）、《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明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职责的通知》(寻财〔2020〕5号)和《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对2019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和重大项目支出进行再评价的通知》（寻财绩〔2020〕6号）等文件要求，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）云南分所组成审计评价组对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城市管理局2019年度城市维护项目实施、管理、及效益情况进行了绩效再评价。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城市管理局（以下简称“县城管局”）对所提供评价资料的真实性、完整性负责。现将再评价情况报告如下：

**一、基本情况**

**（一）项目概况**

1.项目设定背景、目的

2013年9月6日，国务院以国发〔2013〕36号印发《关于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意见》强调，城市基础设施是城市正常运行和健康发展的物质基础，对于改善人居环境、增强城市综合承载能力、提高城市运行效率、稳步推进新型城镇化、确保2020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具有重要作用。寻甸县城城市基础设施存在总量不足、标准不高等问题。加强城市基础设施维护，充分发挥存量城市基础设施的作用，有利于推动经济结构调整和发展方式转变，拉动投资和消费增长，扩大就业，促进节能减排，充分发挥城市功能。

2.项目立项依据

根据《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的实施意见》（云政发〔2016〕63号）文件第十八条“提升县城和重点镇基础设施水平。加强城镇发展与基础设施建设有机结合，优化城镇街区路网结构，促进城镇基础设施建设与公路、铁路、航空枢纽和现代物流产业发展衔接与配套，形成方便快捷的城镇交通网络。强化城镇各级道路建设，打通城镇断头路，促进城镇街区道路微循环，完善和优化城市路网结构。加快推进城镇天然气输配、液化和储备设施建设，提高推进城镇天然气普及率，加快推进迪庆藏区供暖工程建设。推进重点城镇供水管网工程建设，加大贫困县、严重缺水县城和重点特色小城镇供水设施建设，加强城镇供水管网和污水处理及循环利用设施、雨污分流设施建设。完善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及无害化综合处理设施建设”的规定，寻甸县财政局安排城市维护项目资金300万元。

**（二）项目资金安排情况**

根据县城管局提供预算批复等相关材料，2019年县级财政预算安排城市维护项目专项经费300万元，预算执行过程中未追加（减）预算。

**（三）项目实施内容**

寻甸县城管局城市维护项目实施的主要内容：城市公共基础设施正常维护，包括县城道路桥梁维护、县城排水管网清淤、疏通、县城路灯维护、县城路灯电费支出、县城文笔塔管养维护、其他市政设施的临时抢修和维护等日常工作

**（四）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情况**

县城管局未设定项目中期目标， 2019年城市维护项目预算申报时设定的绩效目标是：

完成县城规划建成区6.57平方公里范围内城市道路及护栏、路灯的维护管养；完成县城地下雨污管网的定时清掏疏浚；完成县城河道疑似黑臭水体的整治，完成文笔塔的维护管养，完成县城排水专项规划；足额缴纳县城路灯电费，通过2019年县城基础设施维护，确保县城道路完好率达95%，路灯亮灯率达98%，地下管网通畅率达100%，确保县城不出现疑似黑臭水体，确保文笔塔正常运行。

县城管局根据上述绩效目标只设定了设定年度目标。年度绩效指标具体情况如下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绩 效 指 标 | 一级指标 | 二级指标 | 三级指标 | 指标值 |
| 产 出 指 标 | 数量指标 | 市政设施检修维护面积 | 6.57平方公里 |
| 数量指标 | 年度市政维护工程量完成率 | ≥99% |
| 数量指标 | 市政配套设施完成率 | ≥99% |
| 质量指标 | 工程验收合格率 | ≥99% |
| 时效指标 | 工程按期完成率 | ≥99% |
| 时效指标 | 工程完成率 | ≥99% |
| 时效指标 | 日常维修及时率 | ≥90% |
| 效 益 指 标 | 成本指标 | 县城市政设施维护成本 | 300万元 |
| 经济效益指标 | 良好的环境促进经济增长率 | >5% |
| 社会效益指标 | 基础设施完好率 | ≥95% |
| 社会效益指标 | 市政设施统合利用率 | ≥90% |
| 社会效益指标 | 市政设施隐患消除情况 | 显著 |
| 生态效益指标 |  |  |
| 生态效益指标 |  |  |
| 可持续影响指标 | 县城排水专项规划对县城排水工程指导意义 | 显著 |
| 满意度指标 |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| 受益群体意度 | 85% |

根据县城管局提供的绩效目标申报表，绩效再评价小组结合本项目设定的背景、目的及依据，在与项目主管部门进行深入讨论的基础上，将本项目绩效再评价绩效指标及指标值设定如下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一级 | 二级 |  | 三级 | 指标值 |
| 项目绩效 | 项目产出 | 城市维护完成情况 | 县城路灯亮化率 | 100% |
| 路灯维修及时处理情况 | 全部及时处理 |
| 路灯维修合格情况 | 100% |
| 县城道路零星维修工程完成情况 | 100% |
| 雨污清掏完成情况 | .雨污清掏处置完成率 | 100% |
| 雨污井盖维护情况 | 100% |
| 文笔塔管护完成情况 | 文笔塔管护完成情况 | 100% |
| 湿地公园维护情况 | 湿地公园维护情况 | 100% |
| 项目效益 | 社会效益 | 满足群众日常出行路灯亮化需求 | 99% |
| 生态效益 | 清掏淤泥、完成湿地公园管护、优化县城生活环境 | 90% |
| 成本效益 | 县城城市维护成本节约率 | 成本控制在预算资金内 |
| 经济效益 | 促进经济发展 | 有利促进经济发展 |
| 群众满意度 | 受益群众对县城城市维护项目的满意程度 | 85% |

**（五）组织管理情况**

城市维护项目由县城管局市政科负责实施、管理和监督，具体包括县城道路桥梁维护、县城排水管网清淤、疏通、县城路灯维护、县城路灯电费支出、县城文笔塔管养维护、其他市政设施的临时抢修和维护等日常工作。

项目实施流程:路灯维护采取向承包人签定维护合同,所需材料费由城管局市政科进行比价采购。零星市政设施维护与承包人一年一签承包合同，所需材料费由承包人进行采购，大型修缮材料费由城管局市政科进行比价采购。

资金拨付流程：工程结束后由承包方开据发票、用工明细、材料明细等资料报城管局财务审核合格后，再由市政科初审、分管领导复核、主要领导签字后支付。

**二、绩效自评情况**

**（一）绩效自评概述**

根据《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对2019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和重大项目支出进行再评价的通知》（寻财绩〔2020〕6号）等文件的规定，县城管局成立了2019年部门整体财政支出绩效自评组，并于2020年5月形成了《城市维护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》。

**（二）绩效自评结论**

根据县城管局提供的城市维护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，县城管局2019年城市维护项目支出的管理、使用及效益情况绩效自评综合得分为92.00分，自评结果为“优秀”。

绩效自评提出存在以下问题：

1、县城管局在项目资金管理和使用方面制度不够完善；

2、县城范围不断扩大，财政资金投入较少带来一系列的问题。

**三、绩效再评价组织情况**

**（一）绩效再评价依据**

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（2014年修订）；

2.财政部《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》

3.《中共云南省委、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管理绩效的意见》（云发〔2019〕11号）；

4.《云南省省级财政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》（云财预〔2015〕295号）

5.《寻甸县财政局关于印发<寻甸县本级部门预算绩效自评管理暂行办法>的通知》（寻财绩〔2018〕9号）;

6. 《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对2019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和重大项目支出进行再评价的通知》（寻财绩〔2020〕6号）

7.其他相关依据文件。

**（二）绩效再评价方法**

本次绩效评价中采取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，具体实施了审阅自评、实地评价、交换和反馈意见、专家会审等程序。通过资料收集、数据填报、案卷研究、实地调研、座谈会、问卷调查等方式，开展实地再评价。对寻甸县2019年县级储备粮项目相关档案资料进行查阅，结合现场核实情况和资金到位使用及结余情况的分析，进行数据分析和取证。

**（三）绩效再评价指标体系**

1.绩效再评价指标

本项目绩效再评价以100分计，设项目决策、项目管理、项目绩效3个一级指标，权重分别为：20%、20%、60%。在此基础上设定7个二级指标（项目立项、项目目标、投入管理、财务管理、项目实施、项目产出、项目效益）。设20个三级指标。

2.评价标准

(1)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满分为100分。

(2)由审计评价组根据评价情况，对各单项指标分别进行独立打分。

(3)总评价分为各单项指标得分总和。

(4)评价结果：根据最终得分情况将评价结果分为四个等级：优（得分≥90分）；良（80分≤得分＜90分）；中（60≤得分＜80分）；差（得分＜60分）。

3.数据来源

绩效再评价评分数据来源于由县城管局提供的资料。

**四、绩效再评价结论**

**（一）绩效再评价综合结论**

2019年城市维护项目绩效再评价综合评分86.90分，评价等级“良”。

综合评价结论：2019年城市维护项目已实施完成，实施效果良好，推动了全县改善了县城人居环境，推动了全县经济社会事业发展。但在绩效管理等方面待进一步加强。

**（二）绩效目标实现情况**

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综合结论：本次再评价中设定3个绩效目标，分解为8个绩效指标。主要绩效目标基本实现。项目实施社会效益显著，可持续性影响认可率高，县城路灯亮化率达98%、雨污管网清掏完成100%、文笔塔维护管养完成100%、县城道路零星维修工程完成98%，及时率达99.%%。

**（三）绩效自评与再评价差异分析**

一是评价程序存在差异。绩效自评由县城管局汇总相关资料，得出自评结论，未进行现场抽查。绩效再评价通过收集与部门整体相关资料、编制实施方案、开展实地评价、数据汇总分析、撰写报告的方式开展。二是再评价完善了绩效指标，提高了量化指标的比例，再评价指标将自评的定性指标设置为定量指标，使评价的范围、尺度更加明确。

**五、绩效再评价情况分析**

**（一）项目决策分析**

项目决策指标满分20分，再评价综合评分13.00分（占该项满分值的65%），具体情况分析如下：

1.县城管局未提供中长期规划，但根据提供的寻甸县人民政府印发的《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》，项目基本能够与寻甸县十三五规划、县城管局的职能职责等相匹配、适应；因县城维护属长期的民生项目，城市维护项目包括了众多子项目，一般由上级下达维护任务由县城管局执行。县城管局未提供城市维护项目包的立项申请、设立的相关资料。

2.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依据充分，符合客观实际、国家相关法律法规、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等。但根据提供的绩效目标申报表，存在绩效目标表填列不规范，设定的绩效目标不能完整反映项目产出效益和效果，未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清晰、可衡量的绩效指标等。

**（二）****项目管理情况分析**

项目管理满分20分，再评价综合评分17.20分（占该项满分值的86.00%），具体情况分析如下：

1.项目支出预算依据充分、合理，基本能够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相匹配；2019年项目年初预算300.00万元，预算执行过程中未调整预算，项目实际支出300.00万元，预算执行率为100%。

2.项目执行县城管局关于城市维护的相关规定及《行政单位会计制度》有关规定，相关制度基本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。

3. 2019年项目年初预算300.00万元，项目实际支出300.00万元，资金使用基本符合预算批复的用途，无截留、挤占、挪用、虚列支出等情况。

4.项目在业务管理方面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，相关管理制度基本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。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、场地设备、执行能力、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。项目合同管理基本规范，政府采购流程基本符合相关规定。

**（三）项目绩效情况分析**

项目绩效指标满分60分，再评价综合评分56.70分（占该项满分值的94.50%），具体情况分析如下：

1.项目产出

县城管局基本完成了年度目标任务，2019年县城管局将县城从南到北划分为四个片区，实行分片管理，责任到人。全年对凤梧路、龙泉路、旭东路、文苑路市政设施进行修复，重新铺设人行道小块3982平方米，更换雨 子200个、井盖60套，修复市政道路隔离栏300米、新设隔离栏480米、安装人选横道隔离桩696棵、清除路沿私设斜坡障碍1800米、抢修照明电缆35处1600米、更换灯罩65个、增设2000个露土行道树池盖板、规范设置门头牌匾20处、规范店招牌40处、清除大型墙体喷绘广告240处、清除小型喷绘广告和违规门头牌匾100余块、拆除违规广告布标1330条、清理粘贴和喷绘小广告30000余条、拆除大型广告宣传42块、违建拆除2016宗107.03平方米等

2.项目效益

通过城市维护项目的实施，县城路灯亮了，既美化了县城，又方便了群众出行；文笔塔的管养维护，为群众提供良好休闲娱乐的场所；及时维修县城道路等公共基础设施，更换井盖，充分发挥县城功能，为人民群众的安全出行提供切实的保障；及时疏浚和清掏污水管网，避免汛期雨水淤积，有利于县城环境保护、方便群众出行，保障群众生命、财产安全，提升我县的城市形象，为我县创建美丽县城提供了有力的保障。由于县城品质的提升，硬件环境的改善，寻甸已成为投资的热点地区，促进了县域经济的发展。

**六、主要经验及做法**

一是建立了专项资金申请及项目绩效跟踪制度，发现问题，及时研究解决的办法和措施，保证了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和项目绩效的充分发挥；

二是建立机构，保证单位项目绩效有序开展；

三是完善制度，确保项目实施的质量和项目资金的安全。

**七、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**

**（一）绩效管理落实不够好**

1.根据县城管局提供的绩效目标申报表，存在填报格式不规范，绩效目标不完整、明确，绩效指标设置不准确、完整、清晰、可衡量等。

2.绩效自评未全部落实

根据县城管局提供的《城市维护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》，内容极其简单，部分内容与要求不符，如：项目立项未调查，但自评仍评2分，未扣分。

上述做法与《寻甸县本级部门预算绩效自评管理暂行办法》第三十六条“建立责任追究制度。……在贯彻执行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中，有令不行、有禁不止，落实不力、执行走样，或不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工作的。”规定不符。

3.项目管理制度部分内容不完善。如：未对公务卡结算作出明确的规定。

**八、** **建议**

**（一）加大制度建设力度**

县城管局2019年3月20日，才从县住建局分离出来，挂牌成立，部分制度仍用住建局的制度。县城管局要继续理顺关系，以制度建设为突破口，建立完善单位内部管理制度、维护项目管理制度。

**（二）加强预算绩效管理**

首先，开展对绩效管理人员的培训，提高绩效管理人员的绩效管理能力和水平，解决绩效管理人的问题。

其次进一步加大绩效评价制度建设和完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建设。

**（三）加强部门配合，做好部门项目绩效评价。**

如局机关财会部门与市政管理部门建立信息共享机制，解决财会部门资金申报所需的项目实施信息，市政管理部门兑现项目资金所需的资金信息。

附件1：寻甸县城管局2019年城市维护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

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）云南分所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

中国•昆明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八日